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华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与胜帮(杭州)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〈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为拓宽主营业务销售渠道,与投资人巩固平等互利的合作基础,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子公司聚烯堂(南京)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东华能源(宁波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胜帮(杭州)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(简称“胜帮能源”)签署《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》,并按约定每月向胜帮能源销售1,200吨聚丙烯树脂(月度实际供应量视生产情况进行调整),价格按照订单签订日期所对应的公司销售价格执行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与一般性商业条款,定价模式与支付方式公允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符合长远发展利益,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占行为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项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与胜帮(杭州)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〈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6月1日